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2020年12月9日至10日，曼谷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A.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以下建议，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建议**

委员会建议环境与发展次级方案下的活动应继续以《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中确定的目标和优先领域为基础，并为实现这些目标和优先领域作贡献。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社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定：

**决定**

委员会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以加强区域交流，并调动技术知识，支持经社会加快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行动的努力。

3. 委员会请秘书处：(a)酌情组织编写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并提交成员国审议；(b)在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三周前，征求成员国对专家的提名。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4. 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六届会议，以面对面和线上混合会议的形式举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不丹国家环境委员会主任 Sonam P. Wangdi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 B. 出席情况

5.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及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

8. 亚洲开发银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9.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侵蚀、技术、资本集中问题行动小组；亚太研究网络；政策对话中心；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执行理事会；全球人居环境论坛；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尼泊尔资料中心；洛克菲勒基金会；公平根源；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亚洲可持续性平台；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uchitra Durai 女士(印度)

副主席： Oleg Sham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Dicky Komar 先生(印度尼西亚)

## D. 议程

11.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亚太区域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的环境与发展。
  3. 通过环境解决方案加快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a) 提高气候雄心；
    - (b) 维护生态系统健康；
    - (c) 人人享有清洁空气；
    - (d) 城市促进可持续未来。
  4. 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特别是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快环境行动的机会。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E. 其他活动

12.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第一届环境与发展问题高管培训在委员会会议之际举行。

## 三. 主席摘要

13. 主席摘要将对混合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进行总结，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并作为附件二列入本报告。

## 附件一

##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b>普通分发文件</b>		
ESCAP/CED/2020/1	亚太区域面临的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环境挑战	2
ESCAP/CED/2020/2	通过政策趋同和加强区域合作实现环境惠益	3
ESCAP/CED/2020/3	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快环境行动的机会	4
ESCAP/CED/2020/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b>限制分发文件</b>		
ESCAP/CED/2020/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CED/2020/L. 2	报告草稿	6
<b>资料文件</b>		
ESCAP/CED/2020/INF/1	可持续机械化在应对冠状病毒病对农业的影响和建设复原力方面的作用	2
ESCAP/CED/2020/INF/2	展望未来：环境行动的四种情景	3
ESCAP/CED/2020/INF/3	加快区域海洋行动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3
ESCAP/CED/2020/INF/4	通过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减少秸秆焚烧和空气污染	3
ESCAP/CED/2020/INF/5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的可持续城市	3
<b>在线信息</b>		
<a href="http://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environment-and-development-sixth-session">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environment-and-development-sixth-session</a>	与会者须知	
<a href="http://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environment-and-development-sixth-session">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environment-and-development-sixth-session</a>	与会者名单	
<a href="http://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environment-and-development-sixth-session">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environment-and-development-sixth-session</a>	暂定日程	

## 附件二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 一. 引言

1. 由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了为期两天的混合会议, 每天四小时。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成员和准成员驻曼谷的代表可选择亲自出席会议。鉴于在线会议的时间限制, 并为了便于就实质性议程项目交换意见, 国家发言重点讨论议程项目 2-5 中所规定的问题。主席摘要涵盖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会议记录。

#### 二. 议程项目 2-5 下的讨论摘要

##### A. 亚太区域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的环境与发展

(议程项目 2)

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太区域面临的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环境挑战的说明 (ESCAP/CED/2020/1) 和关于可持续机械化在应对冠状病毒病对农业的影响和建设复原力方面的作用的资料文件 (ESCAP/CED/2020/INF/1)。

3.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sup>1</sup>

4.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作了发言: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了发言: 亚太研究网络和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6. 委员会从秘书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给亚太区域带来的环境挑战的介绍受益匪浅。会议重点指出了保护环境健康以防止人畜共患病 (即由牲畜和野生动物传染给人类的传染病) 的重要性。委员会获悉, 可利用地球健康方法更好地了解人畜共患病出现背后的环境驱动因素, 并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 以便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更绿色、更包容和更具复原力的复苏。

7. 委员会注意到环境与发展之间以及环境健康与人类健康之间的相互关系, 并注意到这一流行病敲响了警钟, 也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 可借以促进真正具有变革性的绿色、有韧性和包容性的复苏, 并取得更有力环境、健康、经济和可持续性成果。

8. 委员会重点指出了本区域一些具有关键重要性的具体环境问题以及成员国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承诺。这些挑战包括气候变化、海洋垃圾、空气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发展绿色城市和绿色能源、废物

<sup>1</sup> 代表发言可查阅: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environment-and-development-sixth-session](http://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environment-and-development-sixth-session)。

管理、促进粮食安全的气候智能农业技术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成员国分享了实施解决环境问题的具体倡议和办法的经验，包括以下办法：生态文明、“一体化卫生”办法和与自然共处。

9. 委员会表示支持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用地球健康的概念来指导绿色和可持续的复苏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还指出，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实质性讨论，并考虑其他类似的框架。

10. 委员会认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对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抗击大流行病至关重要，而亚太经社会作为环境与发展区域合作的平台，可以在其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在支持疫后恢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们强调，本区域的首要任务是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等主要全球协定，加强应对气候变化。

11. 一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强调了“地球健康”概念的重要性、加强本区域卫生系统复原力的必要性以及环境保护对取得积极健康成果的重要性。另一个组织的代表表示有兴趣支持为解决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而采取的区域行动。来自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重点指出，由于气候变化关乎社会正义，因此需要采取紧急协作的全社会的气候行动，并强调社会工作者在气候行动中的作用。他们特别指出了执行手段在解决与环境和发展有关的系统性障碍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加强政策一致性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进程的必要性。

12. 委员会注意到加强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其工作方式应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以提高成员国目前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开展协作的成效。

## **B. 通过环境解决方案加快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议程项目 3)

### **提高气候雄心**

(议程项目 3(a))

### **维护生态系统健康**

(议程项目 3(b))

13.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通过政策趋同和加强区域合作实现环境惠益的说明(ESCAP/CED/2020/2)以及题为“展望未来：环境行动的四四种情景”的资料性文件(ESCAP/CED/2020/INF/2)和题为“加快区域海洋行动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ESCAP/CED/2020/INF/3)的资料文件。

1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法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东帝汶。<sup>2</sup>

1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sup>2</sup> 同上。

16. 公平根源的一位代表也作了发言。

17. 虽然亚太区域的温室气体累计排放量在 2020 年上半年因 COVID-19 封锁的影响最初停滞不前，但到年底，这一数字已经上升到逼近 350 亿吨二氧化碳，与 2019 年的区域纪录 367 亿吨二氧化碳几乎相同。预计到 206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将增长到 500 亿吨二氧化碳，这表明亚太区域各国对国家自主贡献的承诺落后于《巴黎协定》的具体目标。然而，本区域一些国家已经宣布了碳中和目标，包括不丹承诺保持碳中和，斐济、日本、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和大韩民国都承诺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中国承诺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新加坡还承诺到 2050 年将排放量减半，并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零排放。本区域尚未实现任何一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保障生态系统健康将提高人类对 COVID-19 和其他人畜共患病的抵抗力。需要在气候行动的协同作用下，进一步加强更清洁而可持续的海洋方面的区域合作。

18. 委员会承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已经给本区域带来越来越多的挑战，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挑战：气温上升和干旱、冰川融化、暴雨和洪水及相关疾病、泥石流、海平面上升、毁灭性的丛林和森林火灾、以及长期不健康的空气污染水平，这些问题正在给社会最弱势群体造成严重损害。在这方面，提高与绿色、包容、扶贫的 COVID-19 疫后恢复战略相一致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雄心壮志，对于减轻灾害风险、避免经济损害和生命损失以及保障生态系统健康等至关重要。

19. 委员会欢迎法国和大韩民国以及俄罗斯联邦萨哈林地区等国家以下级政府作出的到 2050 年实现碳中性的承诺，以及其他国家在加快气候行动方面的国家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各种政策、法律框架和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力，以支持所有部门（能源、工业和交通运输）走向低碳化的公正过渡，支持低排放的绿色发展和 COVID-19 应对后的复苏，并为此采取以下行动：增加可再生能源份额、排放交易计划和碳定价、电气化交通运输、低碳产业、氢能、循环经济、碳捕获（包括通过大规模植树行动），以及将适应措施纳入国家法律、发展规划和气候风险保险计划的主流。

20. 提到的气候行动支持措施包括建立共识、提高认识和教育、可持续生活方式的能力建设，以及让企业界参与进来。会议还重点指出了确保公正过渡的各个方面，包括需要注意多方面的脆弱性和风险问题——包括地理挑战和贫困加剧带来的问题。会上指出了几项复原力建设措施，包括经济风险评估、管理和沟通，确定脆弱性热点，全面的疾病监测，气候风险保险和监测，增加脆弱地区供资力度，以及加强保健设施以应对人道主义危机，重点放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和妇女。

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对加快气候行动和保护生态系统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所做的贡献，包括区域和次区域方案、研究和活动，如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绿色增长首尔倡议网络、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大韩民国碳对话、亚太气候变化适应信息平台、第七届亚太适应论坛和东亚酸沉降监测网。委员会还注意到对绿色气候基金、大阪蓝色海洋愿景的支持，包括东盟国家为解决海洋塑料污染问题而加大创新力度、20 国集团海洋塑料垃圾执行框架以及联合国环境进程。

22.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提高中亚成员国和其他成员国在《巴黎协定》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透明度报告要求方面的报告能力。这项支持是与俄罗斯联邦全球气候和生态研究所通过一个专门的在线门户网站合作提供的。成员国期待着秘书处和发展伙伴的进一步支持。

23. 委员会反思了与塑料污染有关的优先事项以及与海洋生态系统健康有关的议题。成员国采取的部分行动包括一份塑料循环经济路线图和一项应对海洋垃圾问题的政策。委员会指出，即将于 2021 年开始的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是加速应用海洋科学以实现“我们希望的将来所需要的海洋”的契机。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向成员国发出的呼吁，即要求它们优先考虑应用海洋科学，并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共同设计解决方案。委员会对秘书处在海洋健康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鼓励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齐心协力。

24. 主要群体的代表对 COVID-19 和气候对无地小农特别是土地保有权无保障的无地小农的综合影响表示关切。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关于在国际环境治理框架内采取行动的呼吁：即呼吁采取措施承认和保护环境维护者，尽管他们对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但面临的危险却与日俱增；呼吁对自由贸易协定的环境影响采取行动；呼吁粮食和种子主权；呼吁加强对小农和无地农民、土著人民、妇女和其他人的保护；并呼吁防止大公司控制农业。

### **人人享有清洁空气**

(议程项目 3(c))

### **城市促进可持续的未来**

(议程项目 3(d))

25. 除 ESCAP/CED/2020/2 号文件外，委员会面前还有关于通过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减少秸秆焚烧和空气污染的资料文件 (ESCAP/CED/2020/INF/4) 和关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的可持续城市的资料文件 (ESCAP/CED/2020/INF/5)。

26.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sup>3</sup>

27.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28. 人居署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以下情况：人居署与亚太经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以通过将气候抵御措施纳入城市规划框架和市政服务提供系统，作为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的一部分，促进本区域城市的可持续性。

29. 委员会了解到解决本区域空气污染严重问题的政策解决方案，这些问题影响到了环境的可持续性和人类的健康和福祉，在城市地区最为突出。代表们重点指出，必须支持关于这一问题的新的区域宣传平台，例如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的亚太区域庆祝活动。一位代表重点指出了与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

---

<sup>3</sup> 同上。



作方案建立的有效伙伴关系，以及通过与亚太经社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利用地球静止环境监测分光计将创新卫星技术应用于监测空气污染措施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展示了环境循证决策的“一体化卫生”框架，其目的是应对空气污染、生态系统退化、不可持续的资源利用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差距等共同的区域挑战。代表们强调指出了空气污染措施在提高各国对《巴黎协定》所述的国家自主贡献的雄心，以及加快采取基于自然的科学气候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3 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30. 委员会重点指出了城市中心在本区域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代表们确认城市一级的行动对于支持从 COVID-19 大流行病中有韧性地恢复过来的重要性。一位代表欢迎与秘书处合作出版的出版物《亚洲及太平洋城市的未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转型路径》，该出版物是由亚太经社会和人居署于 2019 年 10 月在马来西亚槟城召开的第七届亚太城市论坛上发布的。一位代表赞赏地指出，亚太经社会为建立槟城可持续城市化平台提供了支持，该平台发布了第一份《亚太区域自愿地方评估准则》。本区域六个城市正在使用这些准则。

31. 代表们还分享了城建和住房部门在实施渐进式法规、措施和筹资模式方面的良好做法。一位代表介绍了在支持开发新城市中心的同时为可持续地提升现有城市而做出的努力。智慧城市发展被进一步视为加快地方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创新方法。一位代表举办了一场支持区域良好做法交流的在线高级别会议。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一名代表重点指出，需要为各城市提供知识、能力建设支持、筹资和规划工具，以加强本区域城市抗灾行动，促进地方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 **C. 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特别是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快环境行动的机会**

(议程项目 4)

3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快环境行动的机会的说明(ESCAP/CED/2020/3)。

3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4</sup>

34.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作了发言。

35. 亚太研究网络的代表作了发言。

36. 委员会了解到通过重点关注本届会议上讨论的环境领域来加强合作和加快环境行动的机会。还向委员会概述了秘书处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工作，包括其对根据经社会会议结构应当纳入所有委员会工作主流的领域的贡献。

37. 委员会欢迎关于设立环境与发展问题技术专家组的设想，认为这可以加强区域交流，并调动技术知识，支持经社会加快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行动的努力。一些代表建议利用技术专家组，对关于国家自主贡献、基于自然的解决

<sup>4</sup> 同上。

方案和沿海复原力的工作给予支持。一位代表重点指出，就环境问题开展区域和全球合作对绿色复苏非常重要，并指出，应谨慎考虑设立技术专家组，以避免与其他现有框架重叠，不应给成员国造成额外负担，且成员国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应有时间审议其职权范围。

38. 联合国机构和主要团体的代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表示有兴趣参加技术专家组。

#### **D.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5)

39. 东帝汶代表作了发言。

40. 亚太研究网络的代表作了发言。

4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介绍了新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最新制订情况，该框架预计将于 2021 年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

4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区域主任兼区域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最新筹备情况。

4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亚太和南亚区域大使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气候雄心峰会(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情况以及通往第二十六届会议之路，预计该会议将在国家自主贡献方面产生新的、雄心勃勃的承诺，并强烈呼吁采取气候行动。

44. 亚太经社会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主任作了题为“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2030 年议程》的次区域对策”的介绍。重点指出了该方案在以下五个领域的工作：空气污染、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保护、低碳城市、土地退化和海洋保护区，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